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附註1)	股份總數	佔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盈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Profit Chai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普通(L)	150,000,000	75%
Winhale Lt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Braveway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5)	受託人	普通(L)	150,000,000	75%
魏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L)	150,000,000	75%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3. 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因此，盈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inhale Ltd.由Xyston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而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自身及家庭成員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由於Winhale Ltd.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所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
5. 由於Winhale Ltd.由Braveway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因此，Brave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inhale Ltd.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信託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的Xyston Trust擁有99.99%權益。由於Brave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盈信48.02%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二者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所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
6. 魏先生於盈信的1,080,01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自身持有的6,250,800股股份、被視為於Winhale Ltd.持有的838,76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由於其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235,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彼為Xyston Trust的授予人及受益人。由於魏先生於盈信約61.83%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Profit Chain所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rofit Chain由盈信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有關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